

四、法官辦案維持率

(一)上訴維持率：

上訴維持率係指駁回上訴件數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上訴、視為維持與廢棄(撤銷)原判件數之百分比，民事上訴維持率自 95 年起呈上升趨勢，98 年略為

圖2.1 臺灣各地方法院民、刑事上訴維持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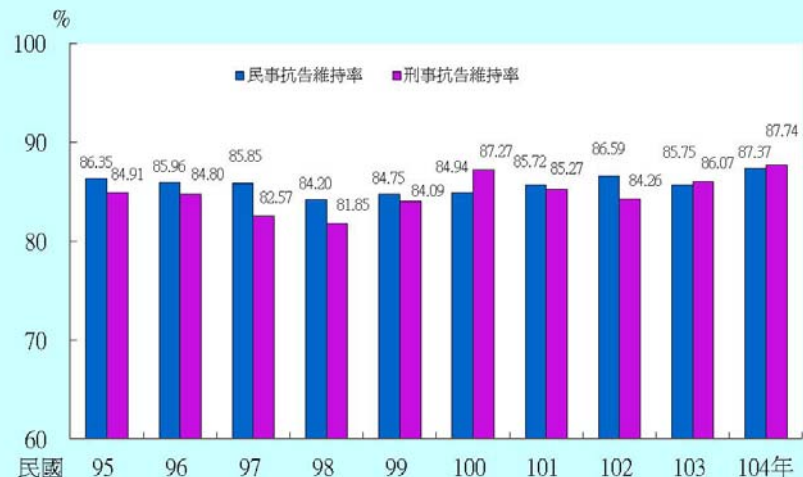


下降至 83.53%，99 年起又逐年微幅上升，至 104 年為 86.06%，係因「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」陸續修正重大民刑案件、家事專業案件、不同年度視為維持案件之維持率計列方式，及視為維持範圍擴及刑事自訴案件。至於刑事上訴維持率，自 97 年之後因上述原因而提高到七成以上，98 年上升至 73.19%，99 年降為 70.87%，100 年及 101 年的變動幅度均不及 1 個百分點，102 年起又持續上升，至 104 年上訴維持率達 77.04%，為近十年來新高。

(二)抗告維持率：

抗告維持率係指駁回抗告件數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抗告、視為維持與廢棄(撤銷)原裁定件數之百分比，近十年民事抗告維持率均維持在 84% 以上，自

圖2.2 臺灣各地方法院民、刑事抗告維持率



95 年呈下降趨勢至 98 年為 84.20%，99 年起略升，至 102 年為 86.59%，103 年略減至 85.75%，104 年則上升至 87.37%，為十年來新高。刑事抗告維持率近十年在 81% 至 88% 區間內狹幅波動，於 100 年上升至 87.27%，101 年至 103 年呈波動趨勢，至 104 年抗告維持率為 87.74%，為近十年新高。